

# 放风筝

◎赵大氏(河南鲁山)

“又是一年三月三,风筝飞满天……”每每听到这歌声,我就想起小时候放风筝的事来。

那时候,乡里的日子也不清闲,父母都忙着集体的事,不出门的,每天都要上工、种地、放牛、放羊,或者到村里的砖场、磨坊、缝纫社上班,是挣工分的;出门的,则是给国家修路、修水库、建大桥的……而我们这些孩子,除了上学,放学回来,也要到山坡上拾些柴火,或者跑到队上去,帮娘领着还吊在娘怀里吃奶的弟弟或妹妹。

第一次看见风筝是在我八岁的时候,农历三月的天气,日头温柔得很,亲得小脸蛋酥酥痒痒的得劲,连风儿也把小手伸过来,把人满身都抚了个遍,让你不由得抿嘴笑起来。刚一抬头,那桃花就靠过来,她大大方方的模样,倒把你实实在在的羞了。

那是个星期天,我带着弟弟在家里玩,小兵来找我,他手里拿着一只我叫不上名字的东西。他说:“大民,你瞅这是啥?——风筝。走,咱到坡上去玩,放风筝去。”

“风筝?放风筝?”我瞅着小兵递过来的东西发呆,那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。

“这就是风筝。你看,多漂亮的老鹰风筝。可好玩了,能像飞机一样飞得可高可高了。俺爹从城里给我带回来的。”小兵挺着胸脯大声说。

小兵的父亲不在村里劳动,十八岁出去当了兵,后来转业了,就在城里当了干部。

我走上前,轻轻抚摸着那鹰,它是黑的,也是灰的,还是花的,又是棕的……一只老鹰,竟是色彩斑斓的,那头,那尾,那腰身,栩栩如生,特别是那眼睛,沉着、冷静、刚毅、美丽,能把人的心摄了去。

我背着弟弟,旋即就和小兵到了村后的坡上去,那是一片开阔的草地,也是村里的最高处,别处没有风,这里总是有的,即使风小,你一跑起来,那风就呼呼地响。

小兵小心翼翼地一手托着风筝,一手放着风筝的细线,那鹰的翅膀就张开了,张开了,忽然,就振翅高飞了,竟飞到我们看不到边的空中去了,仿佛要拱到云彩眼儿里去。

我们都抬着头,连一句话也不说,就看着那老鹰风筝在空中飞呀飞。我们的心也随着那鹰飞到云天外了,别提多美气,多得劲了。

不知啥时候,我们的身边竟站了许多的孩子,眼睛瞪得灯笼一样,小嘴张得瓢一样,小脸仰得都要背到身后去。

小兵慢慢收了线,抱着风筝回家了,我们都跟在他的屁股后面,一直跟到他家的门口去。

在那个三月,小兵的风筝几乎成为我们每一个孩子的神话,也成为每一个孩子哼哼爹娘的事,我们都想拥有自己的风筝。爹娘嘴上说“中”,始终没有谁到城里去买。

爹过罢年,就带着村里的几位

叔叔又到外地修那个大水库去了。临走时,娘说:“他爹,啥时候能修好啊?都三年了。”爹说:“快了,国家这个水库修好了,能浇好些地,能叫城里人喝上好水哩。孩儿他娘,工地上人人争先,都是支援国家建设哩!就是俺一走,你又该吃苦了。”

娘笑了说:“俺不怕。他爹,你就放心去吧!”娘说着就把那个帆布包给爹背上,送爹走了。

我也给娘说着买风筝的事,娘摸着我的头,微微笑说“中”时,我的小嘴儿就能拴住十头驴了。

三月底的一天,爹从工地上回来,娘说的第一件事竟是我缠着买风筝的事。爹说:“那就叫小兵他爹给咱买回来个。”娘叹了口气,说:“你又不是不知道家里的情况?哪儿有闲钱哩?”

爹说:“那有门儿,我给孩子做个。”娘说:“你鬼哩,你会?”爹说:“水库都能修,连个风筝都做不成?孩儿他娘,你不信俺?”

“信,信。俺啥都信你。”娘笑得甜哩很。

我们蹲在爹的身旁,看着爹把废掉的伞骨找出三个,做成风筝的架子,把一张塑料布铍成三角形铺在地上,爹把毛笔拿出来,家里有黑的和红的墨水,只几笔,就画出一只红鲤鱼来,而鱼的肚子上,竟有几点黑,看着可爱极了。

爹叫娘拿出针线来,就把那红鲤鱼缝到架子上去了。然后,把细尼龙绳拿出来,缝到鱼的背上去,把长长的线都绕到了那木拐子上去。

爹说:“中了,做成了。”娘瞅着爹,连眼睛都笑出了花。又瞅着我,说:“你费了娘好多钱哩。”

“走,放风筝去。民娃,喊喊小兵他们去。”

爹背着弟弟,娘和我们一起上了山坡。日头红得耀人的眼,没有风,爹说:“跑起来放。”爹边说边跑起来。那红鲤鱼风筝就一下子飞起来。把风筝传到我手里,爹说:“民娃,跑开。”我就像兔子一样撒开了欢,那风筝就飞到了高高的天上去。和我一起跑的还有村里的孩子们,我把风筝传给他们,草地上就响起了此起彼伏的欢呼声,那是什么也抵不过的欢呼声。

爹在家的几天时间里,便成了“风筝制作者”,那些土风筝在天上飞来飞去,伴随了我们许多无忧无虑的日子,唇边唱着歌儿,看着风筝飞,那心儿也飞到了山外的天空去,飞到了山外的世界去。

那一年,爹永远地走了,就葬在故乡那一处山坡中,冬去春来,春来冬去,我的风筝再也没有飞起过,永远藏在了童年的天空中。

如今,放风筝对于村里的孩子们来说,早不是什么稀罕事了。有时候,我也陪着自己的儿女在坡上张扬一回。但更多的是静静地坐着,仰着头,看着那些花花绿绿、各式各样的风筝飞舞于天,不用看多久,只一下,眼睛就湿了。

# 归园田居小酌

◎袁占才(河南鲁山)

距住处不远,农家小院“归园田居”开业,宣传词曰:“闹市有静闲,小院十来间,寻味园田居,归来学陶潜。”我心说有趣。小小县城,人们睁开眼即开始忙碌,待华灯初上才得闲暇,知己相约,觅个清静,小酌一番,放松一下。然要寻好的去处,却是比找白头蚂蚁还难。虽说西关有“清雅阁”,东关有“雅趣斋”,北关有“小泥巴”,南关有“客再来”,生意都好,去了,空间密闭,全在屋内。想这归园田居,应是农家风情,可以品着酒肴,望着天空吧。

佩服老板的创意,借陶渊明的诗名作店名。早几年,这山城,有人标新立异,开饭店,取名“饭醉团伙”,名虽好记,却不甚雅观,未几,关门谢客。“归园田居”,人品之,都道好听、有味儿。想那陶公,不为斗米折腰,辞官回家,守拙得真,归隐园田,有风骨也。他戴月荷锄,开荒南野,东篱赏菊,听狗吠深巷,鸡鸣树颠,与邻里把酒话桑麻,优哉游哉。他求的,是精神世界、世外桃源。难不成,老板也有这雅趣?

巧了,当晚,几位文友相聚,正愁躲哪里嘍一口。我一提议,众人皆说妙,遂慕名前来。涉过繁华的向阳路,朝老剃头街一拐,往南一眺,霓虹闪烁处,斗大的隶书“归园田居”映入眼帘。确是一小院。南5间,北5间,名醉仙居、风雅居、云梦居、天然居、陶园居、怡然居、永安居、游子居、天益居、天合居,蕴雅趣也。房坡上,茅草苦檐,方方正正。而院里,木板铺地,木栏围起,绿草点缀,灯星辉映,清新古朴。院落墙壁上,饰以诗配画,乃陶公之《归园田居》《饮酒》。画上人物,或隐逸之态,或吟咏之状,皆长髯飘飘。老板娘身材高挑,走路如风拂柳,我等当堂落座,她热情有加,亲沏满壶蒲公英茶,人斟一杯。

问询菜品特色,尽皆乡野土味,时令鲜菜。有河虾、小鱼、柴鸡、毛豆、蕨菜、灰灰菜、野韭野蒜……今之饭店,野物野菜并不多见。又有慢火熬的玉米糝、野菜豆面条,免费管喝;那酒,有江小白、老白干,有小劲头、二锅头,有闷倒驴、扳倒井,多粮酿,少勾兑,包装

简易,价位低廉,工薪消费。说是山野风味,分明家的感觉。

趁着文友胡喝海侃,我与老板拉呱。老板姓马,学历不高,少时浪荡,性豪爽,喜陶公之散淡真纯、高洁雅逸,陶公多首诗,他都会背。白云而立之年,方明白陶公“盛年不再来,一日难再晨;及时当勉励,岁月不待人”的人生况味,然为时已晚,功便用在了儿子身上。两儿在校,皆优等生,尤其小儿,奖状满墙。听此介绍,不由想起陶公对爱子学习的态度。陶公的几个儿子,都不爱读书,陶公也不强逼,一任幼小的生命受自然熏陶。当年,陶公有个挚友做了郡守,前往拜望陶公,看陶公清贫,留下两万钱,对他生活小补。陶公让儿把钱都存入酒家。儿子口中应诺,却只送了一半,陶公也并未责怪。想来,陶公厌恶做官,也不期望儿子中举。多少人喝酒,是觥筹去,陶公嗜酒,先付酒钱,这也是少有的。若非陶公酒德好,就是当年酒紧俏。听我这么胡言,马老板哈哈大笑,曰:“我与陶公,差异就在,一、我不嗜酒,二、我不作诗。”我说:“还有一异,令郎学习比陶公子要好到天上去了。”

马老板健谈。他接着侃:今之农村人想进城,城里人想回乡;乡人不厌鱼肉,城里人吃素心切;城里人买菜,一问未施化肥,未打农药,喜不自禁,争相购之;今国家提倡乡村振兴,振的是人居环境,兴的是田园康养。看那城里人,住着高楼,手可摘星,不沾泥土,脚却悬空,感觉并不踏实,莫如回归自然的好。听得我一愣一愣,想这老板,虽然瘦,却不乏精明,对城乡人的心理揣得透,对中央精神悟得深。

近年,我入饭店的次数少之又少,度今之饭店,小的太小,三五人围坐,吃碗面尚凑合,若要点几个小菜,就显逼仄;而大的酒楼又太大,金碧辉煌,消费颇高,让人望而却步。莫如这“归园田居”的农家,热锅现炒,风味特别,雅趣良多。君不见,不收门票的自驾游,游累了,游饿了,随便拐入农家小院,竹围篱笆,瓜棚豆架,袒胸露腹,吃得无拘无束,喝得原形毕露,岂不快哉。